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14-00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即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公司债券。（详见2013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详见2013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3年9月17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恒天天鹅[2013]105号），于2013年9月17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接收凭证》，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受理通知书》，后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受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存在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情形。为此，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和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年1月3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4号）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4号）。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